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发改服务〔2025〕412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
《辽宁省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中）直有关部门：

《辽宁省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辽宁省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举措。

一、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一）加力扩岗稳就业。实施“春暖辽沈·兴企护航”专项行动，实施岗位挖潜扩容专项计划，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引导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每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发40万个就业岗位。关注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四季行动”，加大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力度。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灾后重建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多措并举鼓励创业。政府投资的孵化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按规定向重点群体提供规定期限的免费入驻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设立天使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基

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技能辽宁行动”，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培训行动、技能兴企行动，面对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1 万人次。大力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分类分档补贴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大推动技术工人以技提薪推广指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财产性收入。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的长效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鼓励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引导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开展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建设 200 个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加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扩大报废农机种类范围，提高部分农机具报废补贴标准。推进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提质增量，规模稳定在 15.6 万人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长效机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受理、转办、处理、反馈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线索，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严重失信主体及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中国（辽宁）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消费保障能力

（七）加强生育养育保障。落实育儿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设置儿科，根据就医需求加大医疗机构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依法处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未落实生育养育假等问题的投诉举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教育助学支撑。根据学龄人口变化优化配置基础教育资源。2025 年提高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达到每生每年 2300 元；提高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达到硕士生每生每年 1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2 万元；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支持高校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加快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调停转增”优化调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医疗养老保障能力。2025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适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常态化救助帮扶，推动专项社会救助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更大范围低收入人口拓展。推动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逐步扩大补助对象范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服务消费提质

(十一)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适老化产品“焕新”补贴工作。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好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运营补贴、养老专业人才入职补助等政策和水电气热及税费优惠，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发展医养结合型、护理型、嵌入式等多业态普惠养老服务。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支持有条件的幼

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释放住宿餐饮潜能。优化星级宾馆和经济型酒店结构，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酒店品牌，鼓励发展特色化、主题型酒店。培育一批辽宁美食街区，鼓励引导各地对街区实施数字化提升，支持美食街升级改造。举办“辽菜产业经贸交流活动”“美味辽宁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家政服务提质升级。推动家政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消费者根据信用信息购买家政服务。启动“辽服到家”品牌培育工作，筹备组建辽宁省家政服务行业人才培养联盟。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试点扶持巾帼家政培训项目，加大地方巾帼家政品牌培育。持续开展辽宁省家政兴农行动计划，巩固家政扶贫成果。（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文体旅消费。打造海洋海岛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培育旅游演艺产品。培育世界级和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国家旅游精

品线路。引进和办好国内外高级别体育赛事。提高营业性演出审批效率，实施营业性演出跨地区巡演首演内容审核负责制，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2025年，培育5个省级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推动冰雪消费。以承办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为契机，加快推进沈阳、抚顺等地冰雪场地场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举办“花式过冬 嗨游辽宁”冬季主题系列活动，依托冰雪、温泉、美食、民宿等优势资源，擦亮冰雪旅游品牌。开展雪地马拉松、雪地足球、冰上龙舟赛等休闲体育活动，推动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入境消费。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打造菜单化、个性化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以沈阳、大连为重点城市，大力发展“民航包机”“邮轮旅游”等入境游产品。鼓励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景实现外卡受理。支持更多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鼓励代理机构提供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培育国际化品牌展会，吸引境外人员参展参会。稳步推进沈阳、大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沈阳海关、大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大宗消费

（十七）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家电消费新增烤箱、烹饪机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20%、15% 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购买 6000 元（含）以下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最高补贴 500 元/件。丰富以旧换新销售场景的消费金融产品供给，优化贷款比例、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等条件，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减免信用卡分期费率及其他手续费用等方式让利消费者。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稳定住房消费。加大专项债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好房子”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有序推进现房销售。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推动落实住房交易税费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实施房票安置。2025 年，改造老旧小区 500 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汽车消费新增长点。积极争取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汽车主题交流活动、主题展

览、博览会、嘉年华等汽车文化活动，拉动汽车文商旅跨界融合消费。优化汽车金融服务流程。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业务。鼓励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持续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便利化措施。（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消费品质

（二十）加强特色品牌建设。大力培育辽宁消费名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老字号等品牌。分别给予 2025 年新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的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新获评“辽宁绿色餐厅”的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坚持优中选优，培育一批符合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将“辽宁优品”打造成代表辽宁的知名品牌，2025 年打造 20 个“辽宁优品”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引进高能级首店，2025 年对开设亚洲级别首店给予最高 100 万元激励，对开设中国首店给予最高 50 万元激励，对开设东北首店给予最高 30 万元激励，对开设辽宁首店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首发、首秀、首展专项政策，吸引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来辽举办新品首发、首秀等活

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深入开展“乐购辽宁·惠享美好”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活跃消费市场。针对油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餐饮等领域发放“乐购辽宁·惠享美好”消费券，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50%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2025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少于4000场。（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优质消费场景。支持商贸企业打造文化创意、体育健身、旅游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鼓励各地培育业态集聚的社区商圈，配齐养老托育、家政便民、健康服务等社区居民服务。（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兴趣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探索“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通过AR/VR技术增强消费趣味性和互动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健康消费综合体，发展健康体检、医疗美容、母婴照护、“中医药+”等融合业态。丰富“海上游辽宁”旅游产品，招引邮轮始发、访问不低于

5 个航次。（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动态完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和产品名单，依托消博会、辽洽会等展会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加大内贸险相关企业保障力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六）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大力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聚焦用工密集型企业等超时加班易发的行业、企业，重点检查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情况。鼓励各级各类型单位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引导规范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美容美发、餐饮等领域预付式消费。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支持电商平台、行业组织健全电商行业标准与规范。深耕在线消费纠纷（ODR）机制建设，拓展 ODR 单位覆盖面。（省市场监

管局、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升级改造。积极培育夜间购物街区、餐饮休闲街区，鼓励各地区根据需求优化夜间消费集聚区域公共交通运输力，加大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九) 加大政策协同力度。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强消费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联动。开展省级层面现行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相关政策协同发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强化投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争取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利用好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贴息。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消费金融服务

场景。支持省内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开展立减补贴，对参与中小微企业向银行机构申请1年期贷款，且贷款用于立减补贴垫资，按照最高年利率2%给予一次性贴息，年度内单一企业获得的贴息额度最高10万元。（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完善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等消费领域。深化消费帮扶，积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省总工会、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各地区要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结合实际做好政策承接落实和细化配套。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定期对重点任务进行督促落实，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